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原告 施捷銘

訴訟代理人 林威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曼巴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50,361元(短付薪資466,223元、資遣費96,748元、失業給付差額20,520元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51,445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第1項短付薪資466,223元及資遣費96,748元部分，總計562,97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惟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應先繳納裁判費2,537元【計算式： $7,610 \times \frac{1}{3} = 2,537$ 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；原告其餘請求金額71,965元部分，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金額合計701,806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9,430元，扣除前開暫免徵收裁判費部分原應繳納之裁判費7,610元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,820元(計算式： $9,430 - 7,610 = 1,820$ 元)。是本件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57元【計算式： $2,537 + 1,820 = 4,357$ 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